

#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記錄

時 間：9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任委員：李副校長嘉晃

出席委員：張靄珠委員（楊淨棻代）、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陳俊勳委員、莊振益委員、謝漢萍委員（孟慶宗代）、林一平委員（許騰尹代）、張新立委員、李弘祺委員(人社院)、黃鎮剛委員(林勇欣代)、莊英章委員(請假)、李弘祺委員(通識中心)

列席人員：人事室、會計室、軍訓室、教學發展中心、數位內容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加速器學位學程、奈米學位學程、機械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營繕組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 前次會議決議：案由三：博愛校區教學大樓，擬先由管理學院及科技法律研究所共同規劃使(借)用，請由管理學院與科法所會同提出實質規劃包括不同模組，送交總務處評估後提會討論。將視計劃進行程度，逐步釋出空間。

執行進度：現因教學大樓使用單位尚無法遷出，將待下次會議再提規劃案送會討論。

(二) 前次會議決議：案由九：草擬「國立交通大學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草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進度：案經 98 年 9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一)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工五館 2F 與 5F 分配空間再行調整案，請 討論。(機械系 提)

說 明：

(一) 依本校 98 年 7 月 28 日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略謂：工程五館 2 樓機械系實驗室搬遷至 5 樓原光電系所留之空間，而由推廣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數位內容中心、加速器學士學程及奈米學士學程等單位搬入機械系搬遷後所留空間。

(二) 機械系有鑒於該系實驗設備笨重，且運轉時震動頗大，若搬到高樓層，恐影響整棟大樓的結構安全，故該系之實驗室維持在低樓層，即工程五館 2 樓機械系實驗室不搬遷，而由原訂搬遷到 2 樓之單位逕搬至 5 樓。(調整對照圖表如附件二、三、四)

決 議： 通過。

案由二：行政大樓教務處釋出空間調整分配案，請 討論。(保管組 提)

說 明：

- (一)依 98 年 7 月 28 日第 27 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工程五館光電釋出空間案決議調整辦理，教務處三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數位 內容中心、推廣教務中心)自行政大樓遷至工程五館。
- (二)97 年 12 月 15 日第 25 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計室提出所需增加空間為 260.9 平方公尺，人事室提出所需空間為 128.4 平方公尺。教務處三單位決議遷出後空間分配，經 98 年 8 月 31 日 09810091060 簽呈核備，行政大樓二樓空間調整規劃平面圖如附件五。
- (三)第 27 次空間會議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使用空間另行調整，目前已調整在行政大樓二樓 228 室。
- (四)數位中心反應遷至工程五館，資料存放空間不足(原 195.7 平方公尺，遷移後變為 185.8 平方公尺)，建請將工程五館 B48(原第 27 次空間會議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暫訂空間)一半空間(38.9 平方公尺)由數位中心使用，待其 B48 空間調整完成，原使用行政大樓 B1-A10:12.9 m<sup>2</sup>釋出，由校方統籌控管。

決 議：1、229會議室調整為女教官值勤室(軍訓室)。

2、分配軍訓室212-2收回校方控管，待與研發處會勘212-2或B1-A10何處較符合使用需求，再行調整。

3、其餘空間調整通過。

案由三：草擬「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研究空間使用管理辦法」，請 討論。(保管組 提)

說 明：

- (一)為有效管理教學空間之合理分配與充份利用。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現有空間，除少數單位外，均較 92 年修訂之空間使用分配準則核算之面積為多，又因各單位空間管理方式處理原則鬆緊不一，呈現使用空間分配不均及閒置或低度利用或相同用途之空間重複設置。
- (三)為配合空間使用分配準則之修訂，擬制訂本管理辦法(如附件六)。

決 議：緩議，委員帶回詳閱，待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15 時 20 分